

#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和材料的基础上，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有助于降低公司的财务成本，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银行承兑汇票支付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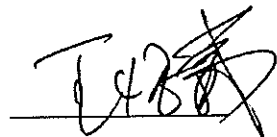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王恒义、刘剑华、钟兵新

2017年12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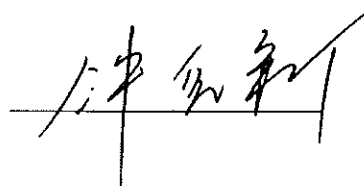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建新' (Li Jianxi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cursive.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广东骏亚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刘金泽',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